



2026年9月1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7,925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7,9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7日。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委托饶尧陆董事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以及《聚辰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聚辰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8日期间在企业内部书面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并结合公示意见就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2年2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聚辰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内部管理规定于内幕信息管理有关的要求，及时登记汇总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2022年2月25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7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8.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6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权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6. 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2022年8月24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1.6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6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权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由董事长书面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7日-2026年10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969.88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数量	12,288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26%
实际回购金额	4,999.4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4.66元/股-421.7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用于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发生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经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69.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A股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后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6-3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股票(证券简称:星网锐捷,证券代码:002396)收盘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6年8月28日、8月31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 截止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0.36元/股,滚动市盈率为53.66倍,公司所处行业(申万三级通信网络设备与器件)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8.82倍;公司自2026年7月1日以来股价累计涨幅为91.37%,深证成指涨跌幅为-13.05%,以上指标都高于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行情,可能存在较大调仓风险。

3.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波动、技术、产品竞争加剧、部分业务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季节性较强、核心部件供应链供应不足、人力资源不足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未能及时跟上技术迭代步伐,或因现公司产品结构不能持续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股票(证券简称:星网锐捷,证券代码:002396)收盘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6年8月28日、8月31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查的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7. 2023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办理数量为384,950股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决议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2.64元/股调整为22.37元/股，同时作废处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43,3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8. 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9.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0. 2024年8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

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1. 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2. 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3.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14. 2026年6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相关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俞华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78,000	19,50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8人)		193,700	48,425	25%
总计(19人)		271,700	67,925	25%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后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7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7,925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制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期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0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902,569	67,925		158,970,494
合计	158,902,569	67,925		158,970,494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归属前的158,902,569股增加至158,970,494股。本次归属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11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前述1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041,290.2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7,925.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973,365.25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970,494.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58,970,494.00元。

公司本次归属的67,925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于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334,159.4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3.31元/股；本次归属完成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58,970,49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6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公司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925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未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5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6,090,968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6.44%。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94,408,089股减少为648,317,121股。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9月1日。

一、回购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4年9月7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上限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7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日期间实际并完成了以上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46,090,968股,占公司总股本694,408,089股的比例为6.44%,回购最低价格3.41元/股,回购最高价格为5.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3,909,781.2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库存股情况等要素,拟对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4年至2025年回购方案的46,090,968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94,408,089股减少为648,317,121股,注册资本将由694,408,089元减少为648,317,12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6-58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3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陆飞先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王卫玲女士、胡畔女士、独立董事安保和先生、郭慧婷女士、李小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陆飞先、王卫玲女士、胡畔女士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6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50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并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公告。

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6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49号)。

2026年4月1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19号)。

二、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公司自启动本次发行事项以来,一直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